

# 关于举办碳市场能力建设 第二期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由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的碳市场能力建设第一期线上培训，已于本月14日、15日两天顺利结束，得到了参加企业及个人的认可与好评。现应很多控排企业及个人需求，要求我中心组织第二期培训，经研究，我中心计划于12月23日—24日进行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培训，此次培训采取自愿参加和自愿报名方式。按照市区两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第二期培训也采取线上培训形式进行。现将培训内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培训旨在增强企业及个人参与区域碳交易的能力，提升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核查能力，提升碳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碳资产开发和管理的的能力。

## 二、培训内容

培训班分为碳交易员培训、碳核查员培训和碳管理员培训，内容包括碳市场建设进展、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制度和相关规则、交易流程、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方法、企业碳资产开发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 三、参加人员

自愿参与碳交易的企业和个人、碳资产管理的相关单位、相关核查机构及个人。

## 四、发证机构

本次培训包括培训和考核环节，相关人员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后将颁发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共同认证的证书。

## 五、主办单位

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 六、培训时间及形式

时间：2021年12月23日-24日

形式：在线直播授课（腾讯会议）

## 七、报名方式

请登录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clcex.com.cn](http://www.clcex.com.cn) 点击“相关下载”，下载《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报名回执单》填写并发送至邮箱 [lnpfqjys@163.com](mailto:lnpfqjys@163.com)

## 八、收费标准及汇款信息

### 1、收费标准：

碳交易员：2000元/每人证；

碳核查员：3000元/每人证；

碳管理员：2000元/每人证；

上述费用含培训费、证书费

### 2、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33010020192000456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南站支行

行号：102221000204

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 024-23313187，024-23876771

附件1：《培训班课程内容》

2：《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指导意见》

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

## 培训班课程内容

碳交易员培训班 课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区域碳交易市场设计、管理办法及配额分配</li><li>2. 辽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的机遇与挑战</li><li>3. 注册登记系统介绍及开户流程</li><li>4. 区域碳交易系统介绍及开户流程</li><li>5. 企业、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流程，质押业务介绍及流程</li><li>6. 试点碳市场的政策及运行情况介绍</li><li>7. 区域碳交易规则及流程、配额交易及履约、抵消机制</li><li>8. 碳配额及核证自愿减排量在交易中的保值与增值</li></ol>
碳管理员培训班 课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区域碳交易市场设计、管理办法及配额分配</li><li>2. 辽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的机遇与挑战</li><li>3. 企业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li><li>4. 碳市场投资与金融操作</li><li>5. 试点碳市场政策及运行情况介绍</li><li>6. 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与管理</li><li>7. 国内外大型企业碳管理案例分享</li><li>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报告</li></ol>
碳核查员培训班 课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区域碳交易市场设计、管理办法及配额分配</li><li>2. 辽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的机遇与挑战</li><li>3. 碳排放 MRV 体系、排放数据核算及方法学</li><li>4.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标准及流程、企业核查应对</li><li>5. 区域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解读（分行业）</li><li>6.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数据审计标准及方法探讨</li></ol>

附件 2:

#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 区卫健局关于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展沈阳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的办理意见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转我局《关于研判〈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沈阳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已收悉,区卫健局组织区疫情防控专家组进行了研判,并提出了专家意见(具体附后),现呈报区指挥部。

当否,请审定。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9日

# 沈阳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关于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 沈阳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防疫指导意见

近期，国内多省市报告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波及内蒙古、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黑龙江等 10 余个省份，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按照 10 月 22 日国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疫情防控会上的有关要求，为有效降低我市疫情输入风险，区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对《关于审定〈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沈阳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疫情防控方案〉的请示》进行了研判，现提出防控意见如下：

鉴于当前国内疫情的严峻复杂形势，为有效防范我区疫情输入风险，建议活动延期举办或改为线上举办。

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12 月 9 日

